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万程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练秋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D0HWD973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鹿田工业区清远市清新区桥丰玻璃马赛克有限公司内A厂房

2024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安装的移动摄像头未按规定对准机动车排气管，无法拍摄取样管插入和拔出机动车排气管的过程，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中9.3.1“视频应保证连续不中断，应记录检测设备启动、设备检查和校正、车辆排放检测、检测设备待检测、系统关机等全部过程。避免以任何形式遮挡、污染或关闭视频监控装置，监控系统应具备视频录制功能”的规范要求。

综上，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

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内容，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4年1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徐铨文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情况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2024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4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安装的移动摄像头未按规定对准机动车排气管，无法拍摄取样管插入和拔出机动车排气管的过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清远市清新区万程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平均金额处罚，罚款金额 = $(1+5) / 2 = 3$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3 万元（叁万元整）。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清环函〔2024〕101号）的要求，结合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2024年12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18号），并于同日送达你单位，决定给予你单位七天整改期限，该期限为执法观察期，并责令你单位七天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执法观察期内，你单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我局可依法不予处罚。

你单位已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2024年12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你单位在执法观察期内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在整改期限内已按规定将移动摄像头对准机动车排气管，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单位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刘永艺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